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株人社发〔2023〕27号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就业岗位和劳动力信息共建 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株洲高新区、田心片区、董家塅片区、株洲经开区、荷塘高新区、渌口经开区、醴陵经开区、攸县高新区、茶陵经开区、炎陵高新区，各用工企业：

为精准落实就业政策，做实就业服务，优化就业环境，助力企业纾困稳岗，为各类重点人群破解就业难题，着力解决就业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我局制定了《株洲市就业岗位和劳动力信息共建共享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30日

株洲市就业岗位和劳动力信息共建共享 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战略部署，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助力“三个高地”建设，为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提供人力资源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开展就业岗位和劳动力信息共建共享，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聚焦“三微”“六位”，聚焦“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目标，聚焦促进居民高质量充分就业和拓宽企业用工引才资源渠道，健全评价体系，完善支持举措，着力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努力让信息互通更顺畅，人岗匹配更精准，就业服务更高效，帮助更多劳动力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促进就业增收，实现共同富裕。

二、服务对象

- （一）有就业意愿的城乡劳动者；
- （二）有用工需求的企业。

三、工作责任

-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责任。负责全市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指导县市区高效使用线上平台，开展共建共享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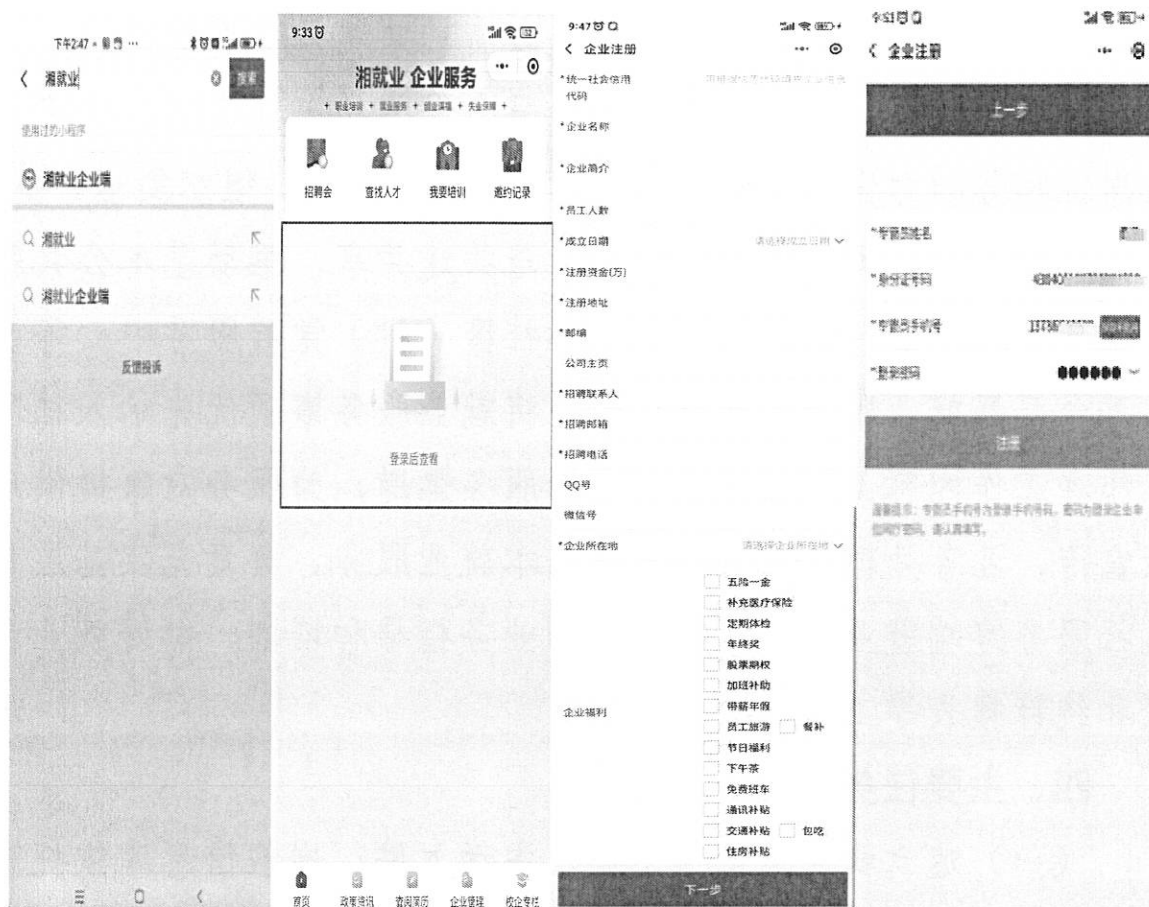
作，按期通报全市就业岗位和劳动力信息共建共享推进情况。

（二）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责任。负责就业岗位和劳动力资源信息共建共享的落实，动员、组织街道、乡、社区（村）和各类人社服务终端参与共建共享，推动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发挥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党群服务中心等基层平台开展就业服务的职能作用，将就业服务事项优先纳入社区工作者工作内容。畅通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为服务对象提供政策宣传、业务处理、信息摸排等基本就业服务。负责充实基层和人社服务终端就业服务队伍，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做好就业台账和统计报表等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建立就业岗位信息库。主动入驻：岗位信息库依托湖南省人社厅金保二期“湘就业”子系统进行归集。企业操作步骤：

1. 进入微信小程序搜索“湘就业企业端”；
2. 进入首页。点击【登录】，进入登录页面；
3. 点击【注册】，进入注册页面；
4. 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关键字段信息，最后点击【注册】，注册成功。（注意：温馨提示：专管员手机号为登录手机号码，密码为登录企业单位网厅密码，请认真填写。）



被动入驻：人社管理专员通过 <http://10.136.92.244/ui/ips/login> 或 <https://ggfw.rst.hunan.gov.cn/neaf-ui/#/login>，登陆湘就业平台管理（人社端），进入网站首页后，单击菜单【湘就业平台管理】-【招聘企业管理】-【企业库】-单击【企业发布】，弹窗进入新增企业信息，可对线下走访、主动摸排的企业岗位信息进行上线、下线操作。

市局将每周对就业岗位信息库建设推进情况进行通报。

（二）建立劳动力信息库。有就业意愿的城乡劳动者，可在微信小程序搜索“湘就业”，操作步骤：

1. 进入湘就业小程序后，进入首页；
2. 点击【我的】按钮，进入我的页面，点击登录，进入登录页面；

3. 输入姓名和身份证，点击【登录】，并点击【允许】（确认此电话号码是常用号码），进入实名认证页面；

4. 勾选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并点击下一步，进入人脸识别页面；

5. 进行人脸识别并且通过后，登录成功；

6. 进入我的页面后，点击【个人简历】，进入个人简历页面；

7. 点击【添加简历】（最多可以添加三份简历），进入添加简历页面；

8. 输入简历名称（非必填）、最高学历（必填）、参加工作年限（必填）、意向工作地（必填）、到岗时间（必填）、自我评价（非必填）和现居住地址（非必填）后，点击【保存】按钮。

各县市区要积极引导有就业意愿的城乡劳动者主动通过“湘就业”个人端注册电子简历，发挥好线上平台系统的人岗匹配和推送功能。同时要依托网格员和基层农村经纪人等就业力量，通过建立区县（市）、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联动管理机制，实行一社区一村一电子台账，动态掌握个人基本信息，做到人员底数清、就业状态清、就业意愿清、服务需求清。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依托自有信息平台，做好信息互通、匹配和推送。

市局将每周对劳动力信息库建设推进情况进行通报。

（三）鼓励企业和求职者双向互动。各用工企业招聘负责人要加大登陆“湘就业”APP操作的频次，对初次人岗匹配后推荐的个人求职者，要通过线上沟通和面谈等形式及时对接。有就业意愿的城乡劳动者自主选择意向薪酬和工作地后，浏览平台内株洲企业岗位信息，可通过简历投递或拨打手机的方式主动与企业对接。

（四）规范操作流程。企业用户由平台企业端进入，填报相关信息后在平台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入驻申请。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申请后，必须先组织企业的经办人员进行入驻前培训，指导其学习掌握平台操作、远程招聘等经办业务。入驻审核通过后企业可使用岗位发布、受理求职者申请等功能模块。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对平台企业用工服务的监管，管理用户要及时登录“湘就业”管理系统，按照谁审核、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对平台入驻企业和发布岗位信息进行动态监测，企业岗位信息发布申请审核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以及列入市场监管部门严重失信“黑名单”的企业不纳入入驻范围。

（五）做好配套服务。各县市区要提供便捷可及的服务，对辖区内企业发布的招聘信息要及时关注，加强匹配后的求职信息推送。对推荐就业后的个人要及时跟踪反馈并记录。对发布用工需求较大的企业要作为重点服务对象，采取“点对点”式的服务，用活“就业驿站”、“零工市场”等线下方式和直播带岗、云招聘等线上模式。生产线上普通用工需求通过举办行业专场和地区间劳务协作专场等形式加以满足；技能人才和高校毕业生等需求通过举办“返株大学生专场”、“智汇潇湘 才聚株洲”高校毕业生青年群体专场等形式加以对接，做到周周有招聘、时时有岗位。

（六）强化安全管理。强化公正公平的就业权益保障，整治虚假招聘、就业歧视等违法行为，同步加强劳动就业政策法规宣传，规范企业的招聘行为，对平台内发布不实用工岗位信息的企业，要及时清退，必要时以红黑名单的形式进行管理。同时，各

地在实现全市劳动力信息实名统计和管理中，要注重对后台管理账号和个人关键信息的保护，要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保障基础数据安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共建共享工作是拓展延伸就业“311”服务，促进我市更好地完成省、市充分就业社区（村）建设的重要机制。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工作务实高效。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部门要立足部门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具体举措，充分发挥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街道社区平台和各类人社服务终端的作用，凝聚各方广泛参与、共同推进的工作合力。

（二）夯实数据台账。各地要根据本辖区内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各类劳动者以及行业、企业个性化、多样化、多层次的就业服务需求将就业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劳动用工保障、招用工服务等措施进行组合，形成本区域人岗匹配服务制度化、管理化。

（三）加强公共就业服务队伍建设。统筹优化公共就业服务队伍，根据工作需要，科学安排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发挥基层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社区工作者、协管员等各类公共就业服务人员作用。对于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薄弱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公共就业服务的方式加强人员队伍建设。

六、实施步骤

（一）启动实施阶段（2023 年 10 月）。各县市区对照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全面启动。

(二) 推进落实阶段(2023 年 10 月-2024 年 10 月)。指导各地推进工作，鼓励各地创新工作方法、总结工作经验，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同时开展就业岗位信息和劳动力信息台账抽查、实地调研督导等工作，指导各地做实各项工作。

(三) 全面推广阶段(2024 年 10 月-2025 年)。通过持续提供人社公共服务，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保证共建共享和人岗匹配机制的长效运行，形成全市基层就业服务工作协同并进、不断提质增效的良好氛围。

技术支持：0731-28811243 张昊若

0731-28681691 李 炜

共建共享微信工作群：



附件：联络人员信息表

附件

联络人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

	分管领导（职务、 联系方式）	承办人（职务、联 系方式）	备注
就业岗位信息库 共建共享			
劳动力信息库共 建共享			

备注：请在收文后 5 日内反馈至市局，联系人：李炜，13574214252，
0731-28681691

